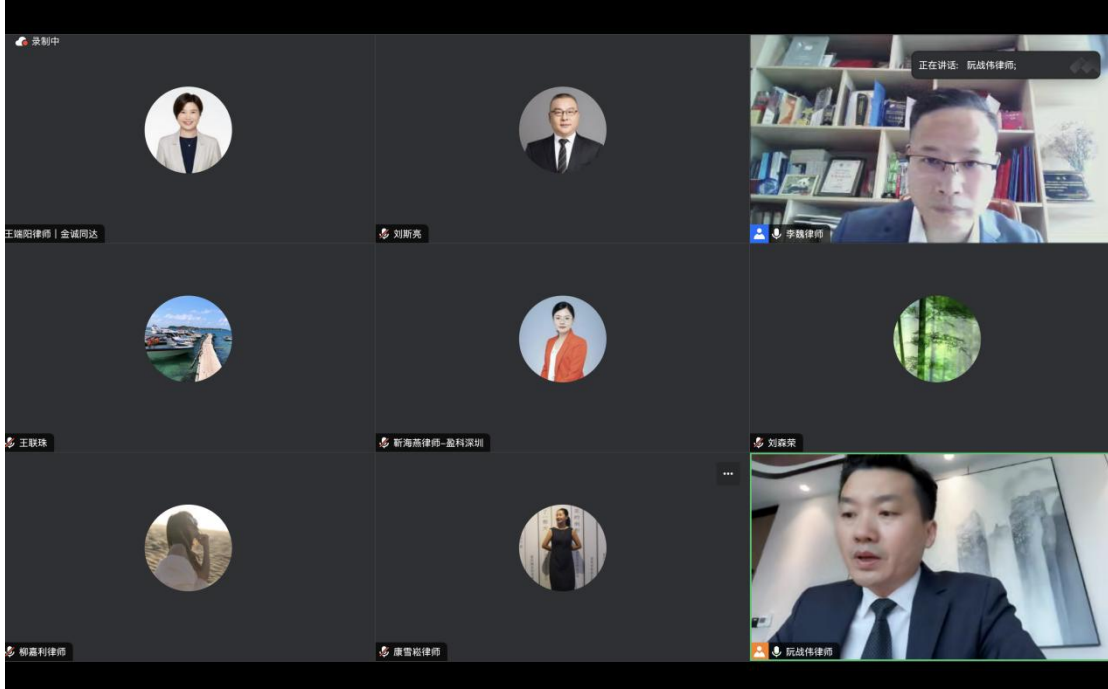


# 法定继承案件中如何对亲子鉴定报告质证 疑难问题主题研讨会



2024年3月29日下午，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家族财富委”）主办的“法定继承案件中如何对亲子鉴定报告质证”疑难问题主题研讨会，在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12楼会议室线下及腾讯会议线上同时举办。家族财富委的委成员、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托与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广州市律师协会信托与财富传承业务专业委员会成员参与了本次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由家族财富委委员阮战伟律师主持，本次研讨的案例由家族财富委委员阮战伟律师提供。



## 一、本次研讨会的意义：

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发展进步，婚外及未婚生育子女的现象不断增加，在很多继承案件中出現用亲子鉴定报告证明与被继承人具有亲子关系进而要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情况。在司法实践中，一方持有亲子鉴定报告几乎很大可能性会被法院采纳，认定亲子关系存在。律师在代理该类案件中，如何运用现有的法律，对亲子鉴定报告进行质证，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成为问题的关键一步。但是，律师的知识结构及从业经历，往往不足以对亲子鉴定报告提出更多除亲子鉴定报告外观存在瑕疵之外的质证意见，质证意见质量不高也很难被法院采纳。

关于探讨亲子鉴定报告的法律适用？在亲子鉴定过程中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亲子鉴定报告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的救济途径等，具有一定的法律价值和律师执业的实务价值。

## 二、案情简介及主题问题

1982年9月，王某与刘某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王某明，2019

年5月，王某去世。2021年1月邓某亮起诉刘某、王某明主张继承王某的遗产，民事起诉状显示，2005年7月1日，邓某亮出生在东莞某医院，出生证及户口本显示邓某亮的母亲是吴某父亲是邓某华。

2015年5月21日，王某与邓某（第三者）带邓某亮到广东某司法鉴定所作亲子鉴定，此时，邓某亮未满10周岁，且户口本显示其法定监护人为吴某，广东某司法鉴定所未通知吴某且未征得吴某的同意，对邓某亮采集血样并进行了亲子鉴定，鉴定结果为王某是邓某亮的亲生父亲。

邓某对出生证及户口本显示邓某亮的母亲是吴某父亲是邓某华的解释是：2005年7月1日邓某（邓某的哥哥是邓某华）持其嫂子吴某（吴某和邓某华系夫妻关系）的身份证在东莞某医院生育了邓某亮，并在2005年把邓某亮的户口落在邓某华与吴某的户口本上。

主体问题：

- 1.在亲子鉴定过程中对未成年人采集血样是否属于对身体检查的范畴？
- 2.亲子鉴定报告的法律适用有哪些？
- 3.在亲子鉴定过程中如何保障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 4.对亲子鉴定报告在案件中质证意见未被采纳，还有哪些救济途径？

三、针对以上主体问题家族财富委的李魏主任、戴维副主任、高超委员、阮战伟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托与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的胡建成秘书长分别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 1.案涉的亲子鉴定报告中的未成年人邓某亮，在被鉴定机构采集血样时是未满十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此时，邓某亮的

法定监护人是吴某，鉴定机构在对邓某亮采集血样时没有通知吴某也未征得吴某的同意，是否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在鉴定过程中需要对未成年人的身体进行检查的，应当通知其监护人到场的规定。

2.在此情况下，鉴定机构不但受理了亲子鉴定委托，并对未成人进行采集血样，进而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机构接受该亲子鉴定委托是否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具有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的规定。

3.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对《司法鉴定程序通则》释义中“对具有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明确指出，如在亲子鉴定工作中，当事人带领未成年人到鉴定机构进行亲子鉴定，以确认未成年人与某人是否具有亲子关系，在未经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这种鉴定委托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危害家庭和谐和社会公序良俗。对于这类不合法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鉴定委托，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之规定，而案涉的亲子鉴定过程中并没有被检验人邓某亮的法定代理人吴某的出现及有吴某相关的意思表示，鉴定机构对被检验人邓某亮采集血样的行为不具有合法性，因为邓某亮没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之规定，鉴定机构对邓某亮采集血样的民事行为是无效的。

4.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相关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综合以上的事实及法律意见，案涉的亲子鉴定报告应当是无效的或不具有证明力的。

#### **四、对亲子鉴定报告在案件中质证意见未被采纳，还有哪些救济途径？**

依据司法部《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如果对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五、目前对亲子鉴定报告的法律适用主要包括：**

- 1.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3.司法部《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供稿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